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新 01 破申 87 号

申请人: 佘珮娟, 女, 1990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 无固定职业,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万达华府1期2号楼2单元2204室。

被申请人:新疆牛津宝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北一巷 45 号航空嘉园商住小区7号楼1号。

法定代表人:惠菊锋,该公司总经理。

2024年12月16日,经申请人佘珮娟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0104执621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牛津宝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人佘珮娟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牛津宝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佘珮娟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佘珮娟撤回对新疆牛津宝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田 姝 审判员 张 昊 雷判员 安晶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索娜